

天降钢管 砸中男子头部缝8针

事发数日伤者仍在住院治疗，肇事者一直未找到

66

“如果钢管的位置稍微偏一点，自己命都没有了，想想都后怕。”5月7日晚，成都某小区，一根钢管从天而降，出门接娃的杜先生被砸倒在地，送医后头部缝合了8针。

事发数日，伤者仍在医院接受治疗，肇事者也一直未找到。5月11日，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前住事发小区走访，目前该小区单元门上方已装上防护棚，墙上贴着“禁止高空抛物”的提示。

男子出门接娃 天降钢管将其砸倒在地

杜先生住在该小区21楼。5月7日晚7点40分左右，他下楼出门接孩子回家，刚走出单元门没几步，一根从天而降的钢管砸在杜先生头上。

“我当场被砸倒在地，头上的血不停往外冒，脑袋感觉嗡嗡响。”杜先生说，当时自己躺在地上，一手捂着伤口，一手给家人打电话求救，事发时周围还有不少业主经过。

之后，杜先生被120急救车送到附近医院救治。经医生检查，杜先生头部的伤口长达七八厘米，缝合了8针。

“也算是不幸中的万幸，那么长一根管子掉下来，划伤了头皮，没有伤到骨头。现在还在医院接受治疗，时常感到头晕乏力。”杜先生说。

事发后，警方将这根一米多长的钢管带走，目前还在等鉴定结果，肇事者尚未找到。

杜先生称，自己从事装修工作，这种钢管小区外墙一般不会用到，室内吊顶、门窗会经常用到，有可能是业主装修过程中掉落的。

由于暂时还不能出院，杜先生的装修工作也因此停滞，估计出院后还要休养一段时间才能正常上班，加上家庭情况不乐观，他希望尽快找到肇事者。

当事人母亲：小区未安装高空抛物监控

5月11日上午，记者来到事发小区走访。该小区位于梓州大道旁，只有一个单元门可进出，共25层，整栋楼共190多户。说起前几天发生的高空坠物伤人事件，业主们仍心有余悸，有业主经过单元门时，总是抬头观察后快速通过。

记者在单元楼下见到了杜先生的母

亲廖女士，说起事发经过，她满脸懊悔地说：“不喊儿子下楼接孙女就好了。”当天廖女士在家做饭，于是让儿子下楼去接孙女，以往都是自己去接，谁能想到儿子会发生这样的事情。

事发后，廖女士才发现，小区并没有安装高空抛物监控，唯一一处拍到的监控，位于小区院外，仅拍到钢管快落地的瞬间，十分模糊。

廖女士介绍，家里经济状况并不乐观，老两口都生病，儿子是家里的顶梁柱，如今事发多日，仍未找到肇事者。

“很气愤，这种行为简直就是漠视他人生命。”事发后，杜先生在社交平台求助，希望有目击证人能够提供有效线索，帮助找到肇事者。他坦言，万一找不到肇事者，会选择起诉相关住户和物业。

坠物多次发生 目前小区已安装防护棚

记者从小区物业和现场多名业主处了解到，小区高空坠物的事件并非首次，此前还发生过玻璃、头盔坠落，只是没有直接砸到人。

物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目前正在配合公安机关调查，小区围墙有两米多高，距离单元门不到10米，太近装高空抛物监控，根本看不清。

“如果在小区内都遭受这种无妄之灾，还找不到人，住在这里谁能放心？”廖女士坦言，儿子还在住院观察，一直喊头晕，她担心巨大的冲击给儿子留下后遗症。

事发后，单元门出口上方安装了防护棚，公告栏贴有多张“禁止高空抛物”的提示。

物业工作人员表示，如果最终找不到肇事者，建议业主走司法程序。

记者致电中和派出所，工作人员表示不清楚具体情况，也未接受采访。

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钟晓璐



120医护人员赶来后，为杜先生处理伤口。受访者供图

酒驾丈夫撞上醉驾妻子 夫妻双双被处罚

华西都市报讯(记者 杜卓滨)5月10日晚，乐山市夹江县公安局发布消息，该局交通管理大队近日在处理一起追尾事故时，查获一对夫妻分别酒后驾车的违法行为。

事发当晚，江某(男)、罗某某(女)夫妻俩聚餐饮酒后心存侥幸，认为“时间晚不会被查”，分别驾驶川L3×××1轻型多功能用途货车和川LU×××8小型轿车，沿国道245线由峨眉方向往夹江城区方向行驶。当两人驾车行驶至界牌909红绿灯路口时，江某驾驶的货车与罗某某的车辆发生碰撞，撞击后，罗某某的车辆失控与前方等候交通信号灯的川G5×××7小型轿车发生追尾，事故造成3车不同程度受损。

事故发生后，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处置。调查中，民警得知江某、罗某某为夫妻，且在沟通过程中，民警闻到双方身上散发浓烈酒味，当即对两人开展呼气式酒精测试，结果均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。于是，民警依法将两人带至医院抽血检测，最终江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48.7mg/100mL；罗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151.4mg/100mL，已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，涉嫌危险驾驶罪。

目前，夹江警方依法对江某作出罚款1600元，驾驶证记12分、暂扣6个月的处罚；对罗某某作出吊销驾驶证、5年内不得重新申领的处罚，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律师说法

若找不到肇事者 受害人有权起诉二楼及以上业主

这起“天降钢管伤人”事件中，肇事者将面临怎样的法律责任？如果一直找不到肇事者，伤者又该如何寻求帮助？为此，记者采访了四川伟旭律师事务所律师杜伟。

肇事者该承担什么责任？

“如果公安机关最终找到肇事责任人，肇事者需承担刑事、民事双重法律责任。”杜伟说，在刑事责任方面，行为人从高空抛掷钢管这类重物，事发在小区人员通行密集区域，客观上已经危及不特定群众人身安全，符合《刑法》高空抛物罪构成要件，可依法追究高空抛物罪刑事责任，可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如果经伤情鉴定受害人构成重伤，还可能涉嫌故意伤害等重罪，量刑会进一步加重。

在民事责任方面，杜伟认为，肇事者作为直接侵权人，要全额承担民事赔偿，包括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等，若受害人后续鉴定构成伤残，还要赔偿残疾赔偿金、精神损害抚慰

金以及后续康复治疗费等。

若找不到肇事者怎么办？

若始终查不出具体肇事者，受害人如何维权？杜伟表示，依据《民法典》关于高空抛物、坠物专项规定，在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情况下，受害人有权起诉事发楼栋本单元二楼及以上全部建筑物使用人。法律实行举证责任倒置：由被起诉的业主自己举证证明自己不可能实施抛物、坠物行为，比如家中无装修、无同类钢管、事发时段无人在家、房屋空置等，能自证清白的可以免责；无法举证排除嫌疑的业主，需要共同对伤者承担补偿责任。

后续如果找到真正的肇事者，已经承担补偿责任的业主，可以向实际侵权人追偿。

“本案事发区域存在监控盲区，说明物业没有尽到合理的安全防范、技防设施布设义务，存在明显管理过错。”杜伟说，物业要根据自身过错大小，承担相应比例的赔偿责任。

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钟晓璐

招标公告

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对“运行维护官网”项目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，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。

一、招标内容

运行维护四川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官网包括栏目调整、页面调整、布局调整、标签设计、专题栏目开设、特殊功能需求、技术故障响应及处理、检测网站安全，实时发布新闻信息，加大四川中医药宣传传播力度。

服务期：采购合同有效期一年，自2026年6月10日起至2027年6月10日。若中标人未按服务方案执行的，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。

二、资金落实情况

已落实。采购限价22.3万元(含税)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(提供以下任意一项)：

①投标人可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(2023、2024、2025)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(除报告外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；

②投标人可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(2023、2024、2025)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(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复印件；

③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，提交公司成立截止递交投标文件上月的内部的财务报表(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复印件；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提供承诺函(格式自拟)；
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(提供以下任意一项)：

①依法缴纳2025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，新成立的公司按实提供(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)；

②提供承诺函(格式自拟)。
5.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，在经营项目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，提供承诺函(格式自拟)；

6.投标人不得为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，不得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，需提供网站截图；

7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

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；同一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分支机构，有且仅能1家参与，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，提供承诺函(格式自拟)；

8.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提供承诺函(格式自拟)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1.获取时间：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5日，每个工作日上午9:00—11:30，下午14:30—17:00。

2.获取地点：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0楼A区。

3.获取所需文件及获取方式：

所需文件：
①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；
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两面)；
③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两面)。

注：(1)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；(2)若为经独立法人授权合法登记注册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的，则上述第2项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两面)。

若采用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，以上材料均提交PDF格式原件扫描件，一并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：1143733503@qq.com，经审核合格后，向投标人邮箱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。

采用现场获取方式的，以上材料除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盖鲜章原件外，其他材料均验原件、收复印件(盖章)，经审核合格后，向投标人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。

五、投标

1.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11:30。

2.投标文件递交地点：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0楼A区。

六、发布形式

招标公告在封面新闻APP、华西都市报以公告形式发布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招标文件获取、投标及异议受理联系人：尹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28-86969088。

招标文件咨询联系人：周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8808328182

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2026年5月11日